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11、200011 股票简称：深物业 A 深物业 B 编号：2020-15 号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 1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双方事前沟通和协商，公司不再续聘天健事务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公司已就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健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天健事务所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对天健审计团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的辛勤

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慎重考虑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改聘天职国际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99 万元。天职国际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同时天职国际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6 亿元。

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及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天职国际及下属分所为一体化经营，一并加入全球排名前十的国际会计网络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作为其在中国地区的唯一成员所。

本公司审计业务主要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以下简称“深圳分所”）具体承办。深圳分所于 2005 年成立，负责人为屈先富。深圳分所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深南中路 2002 号中核大厦 968、958。深圳分所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二）人员信息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从业人员超过 5,000 人，其中合伙人 55 人、注册会计师 1,208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700 人。

（三）业务信息

天职国际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6.62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2.3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3.76 亿元。2018 年承接审计公司家数超过 7,200 家，其中承接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139 家。天职国际具有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四）执业信息

天职国际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审计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黎明，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20年，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年报审计以及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子涵，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5年，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年报审计以及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根据天职国际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王皓东及其团队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皓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以及IPO申报，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五）诚信记录

1. 天职国际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

2.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黎明、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皓东、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子涵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 天职国际最近三年累计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三份，天职国际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

三、拟新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查阅了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因此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职国际具备证券、期货从业执业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经核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 1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99 万元，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决议；
2. 第九届监事会第 15 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5.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书面陈述意见；
6.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7 日